01
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80號刑事判決
02　　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
03　　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法定期限。（三）另聲請人曾據系爭判決於112年